後漢書/卷101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天文上 ◄

後漢書　《志》第十一
天文中　明十二 章五 和三十三 殤一 安四十六 順二十三 質三

► 天文下

〈明十二　章五　和三十三　殤一　安四十六　順二十三　質三〉

明十二

孝明永平元年四月丁酉，流星大如斗，起天市樓，西南行，光照地。流星爲外兵，西南行爲西南夷。是時，益州發兵擊姑復蛮夷大牟替滅陵，斬首傳詣雒陽。〈古今注曰：「閏九月辛未，火在太微左執法星所，光芒相及。十一月辛未，土逆行，乘東井北軒轅第二星。二年十二月戊辰，月食火星。」黃帝星經曰：「出入井，為人主。一曰〔賜〕爵祿事。」〉

三年六月丁卯，彗星出天舡北，長二尺所，稍北行至亢南。百三十五日去。天舡爲水，彗出之爲大水。是歲伊、雒水溢，到津城門，壞伊橋；郡七、縣三十二皆大水。

四年八月辛酉，客星出梗河西北，指貫索，七十日去。梗河爲胡兵。至五年十一月，北匈奴七千騎入五原塞，十二月又入雲中，至原陽。貫索，貴人之牢。其十二月，陵鄉侯梁松坐怨望，縣飛書誹謗朝廷，下獄死，妻子家屬徙九真。

七年正月戊子，流星大如杯，從織女西行，光照地。織女，天之真女，流星出之，女主憂。其月癸卯，光烈皇后崩。〈古今注曰：「三月庚戌，客星光氣二尺所，在太微左執法南端門外，凡見七十五日。」〉

八年六月壬午，長星出柳、張三十七度，犯軒轅，刺天舩，陵太微，氣至上階，凡見五十六日去。柳，周地。是歲，多雨水，郡十四傷稼。〈古今注曰：「十二月戊子，客星出東方。」〉

九年正月戊申，客星出牽牛，長八尺，歷建星至房南滅，〈古今注曰：「歷斗、建、箕、房，過角、亢至翼，芒東指。」〉見至五十日。〈郗萌占曰：「客星舍房，左右群臣有吞藥死者。」又占「有奪地」。〉牽牛主吳、越，房、心爲宋。後廣陵王荊與沈凉、楚王英與顏忠各謀逆，事覺，皆自殺。廣陵屬吳，彭城古宋地〈古今注曰：「十年七月甲寅，月犯歲星。十一年六月壬辰，火犯土星。」〉。

十三年閏月丁亥，火犯輿鬼，爲大喪，質星爲大臣誅戮。〈晉灼曰：「鬼五星，其中白者為質。」〉其十二月，楚王英與顏忠等造作妖書謀反，事覺，英自殺，忠等皆伏誅。〈古今注曰：「十一月，客星出軒轅四十八日。十二月戊午，月犯木星。」〉

十四年正月戊子，客星出昴，六十日，在軒轅右角稍滅。昴主邊兵。後一年，漢遣奉車都尉顯親侯竇固、駙馬都尉耿秉、騎都尉耿忠、開陽城門候秦彭、太仆祭肜，將兵擊匈奴。一曰，軒轅右角爲貴相，昴爲獄事，客星守之爲大獄。是時，考楚事未訖，司徒虞延與楚王英黨與黃初、公孙弘等交通，皆自殺。或下獄伏誅。

十五年十一月乙丑，太白入月中，爲大將戮，人主亡，不出三年。後三年，孝明帝崩。

十六年正月丁丑，歲星犯房右驂，北第一星不見，辛巳乃見〈石氏星經曰：「歲星守房，良馬出廄。」古今注曰：「正月丁未，月犯房。」〉。房右驂爲貴臣，歲星犯之爲見誅。是后司徒邢穆，坐與阜陵王延交通知逆謀，自殺。

四月癸未，太白犯畢。畢爲邊兵。后北匈奴寇邊，入雲中，至漁陽。使者高弘發三郡兵追討，无所得。太仆祭肜坐不進下獄。

十八年六月己未，彗星出張，長三尺，转在郎將，南入太微，皆屬張。張，周地，爲東都。太微，天子廷。彗星犯之爲兵喪。其八月壬子，孝明帝崩。

章五

孝章建初元年，正月丁巳，太白在昴西一尺。八月庚寅，彗星出天市，長二尺所，稍行入牽牛三度，积四十日稍滅。太白在昴爲邊兵，彗星出天市爲外軍，牽牛爲吳、越。是時，蛮夷陳纵等及哀牢王類牢反，攻嶲唐城。永昌太守王尋走奔楪榆，安夷長宋延爲羌所殺。以武威太守傅育领護羌校尉，馬防行車騎將軍，征西羌。又，阜陵王延與子男魴謀反，大逆无道，得不誅，廢爲侯。

二年九月〈古今注曰：「甲申，金入斗魁。」〉甲寅，流星過紫宫中，長數丈，散爲三，滅。十二月戊寅，彗星出婁三度，長八九尺，稍入紫宫中，百六日稍滅。流星過，入紫宫，皆大人忌。后四年六月癸丑，明德皇后崩。〈古今注曰：「五年二月戊辰，木、火俱在參，五月戊寅，木、水在東井。六年七月丁酉，夜有流星起軒轅，大如拳，歷文昌，餘氣正白句曲，西如文昌，久久乃滅。」黃帝星經曰：「木守東井，有土功之事。一曰大水。」郗萌曰：「歲星守參，后當之。熒惑守，大人當之。」〉

元和二年四月丁巳，客星晨出東方，在胃八度，長三尺，歷閣道入紫宫，留四十日滅。閣道、紫宫，天子之宫也。客星犯入留久爲大喪。后四年，孝章帝崩。

和三十三

孝和永元元年正月辛卯，有流星起参，長四丈，〈古今注曰：「大如拳，起參東南。」〉有光，色黃白。〈古今注曰：「癸亥，鎮在參。又有流星大如桃，色赤，起太微東蕃。」石氏曰：「鎮守參，有土功事。」〉二月，流星起天棓，東北行三丈所，滅，色青白。壬申夜，有流星起太微東蕃，長三丈。三月〈古今注曰：「戊子，土在參。」〉丙辰，流星起天津。〈古今注曰：「星大如桃，起天津，東至斗，黃白頻有光。」〉壬戌，有流星起天將軍，東北行。〈古今注曰：「色黃，無光。」〉參爲邊兵，天棓爲兵，太微天廷，天津爲水，天將軍爲兵，流星起之皆爲兵。其六月，漢遣車騎將軍竇憲、执金吾耿秉與度遼將軍鄧鴻出朔方，并進兵临私渠北鞮海，斬虜首万余级，獲生口牛、馬、羊百万头。日逐王等八十一部降，凡三十余万人。追单于至西海。是歲七月，又雨水漂人民，是其應。〈古今注曰：「十一月壬申，鎮星在東井。」石氏曰：「天下水，其大出，流殺人。」〉

二年正月乙卯，金、木俱在奎；丙寅，水又在奎。〈巫咸曰：「辰守奎，多水火災，

亦為旱。」古今注曰：「土在東井。」〉奎主武庫兵，三星會又爲兵喪。辛未，水、金、木在婁，亦爲兵，又爲匿謀。〈郗萌曰：「辰守婁，有兵兵罷，〔無兵〕兵起。」巫咸、石氏云：「多火災。」古今注曰：「丙寅，水在奎，土在東井，金在婁，木、火在昴。」〉二月丁酉，有流星大如桃，起紫宮東蕃，西北行五丈稍滅。〈古今注曰：「三月甲子，火在亢南端門第一星南。乙亥，金在東井。」〉四月丙辰，有流星大如瓜，起文昌東北，西南行至少微西滅。有頃，音如雷聲，已而金在軒轅大星東北二尺所。〈古今注曰：「丁丑，火在氐東南星東南。」〉八月丁未，有流星如雞子，起太微西，東南行四丈所滅。十月癸未，有流星大如桃，起天津，西行六丈所消。十一月辛酉，有流星大如拳，起紫宮，西行到胃消。

三年九月丁卯，有流星大如雞子，起紫宮，西南至北斗柄间消。〈星紫宮占曰：「有流星出紫宮，天子使也。色赤言兵，色白言〔喪〕，色黃言吉，色青言憂，色黑言水。出皆以所之野命東、西、南、北。」〉紫宮天子宮，文昌、少微爲貴臣，天津爲水，北斗主殺。流星起，歷紫宮、文昌、少微、天津，文昌爲天子使，出有兵誅也。竇憲爲大將軍，憲弟笃、景等皆卿、校尉，憲女弟婿郭举爲侍中、射聲校尉，與卫尉鄧疊母元俱出入宮中，謀爲不轨。至四年六月丙辰發覺，和帝幸北宮，詔执金吾、五校勒兵屯南、北宮，閉城門，捕举。举父長乐少府璜及疊，疊弟步兵校尉磊、母元，皆下獄誅。憲弟笃、景等皆自殺。金犯軒轅，女主失勢。竇氏被誅，太后失勢。

五年〈古今注曰：「正月甲戌，月乘歲星。」〉四月癸巳，太白、熒惑、辰星俱在東井。〈巫咸曰：「太白守井，五穀不成。」黃帝經曰：「五星及客星守井，皆為水。」石氏曰：「為旱。」又曰：「太白入東井，留一日以上乃占，大臣當之，期三月，若一年，遠五年。」古今注曰：「木在輿鬼。」〉七月壬午，歲星犯軒轅大星。九月，金在南斗魁中。〈為水。石氏曰：「為旱。」〉火犯房北第一星。東井，秦地，爲法。三星合，内外有兵，又爲法令及水。金入斗口中，爲大將將死。火犯房北第一星，爲將相。其六年正月，司徒丁鴻薨。〈古今注曰：「六年六月丁亥，金在東井。閏月己丑，流星大如桃，起參北，西至參肩南，稍有光。」〉七月水，大漂殺人民，傷五谷。許侯馬光有罪自殺。九月，行車騎將軍事鄧鴻、越騎校尉馮柱發左右羽林、北軍五校士及八郡迹射、烏桓、鮮卑，合四万騎，與度遼將軍朱徵、護烏桓校尉任尚、中郎將杜崇征叛胡。十二月，車騎將軍鴻坐追虜失利，下獄死；度遼將軍徵、中郎將崇皆抵罪。

七年正月丁未，有流星起天津，入紫宮中滅。色青黃，有光。二月癸酉，金、火俱在参。〈巫咸占曰：「熒惑守參，多火災。」海中占曰：「為旱。太白守參，國有反臣。

」郗萌曰「有攻戰伐國」也。〉戊寅，金、火俱在東井。〈郗萌曰：「熒惑守井，百川皆滿。太白又從舍，蓋二十日流國。」又曰：「雜糴貴。又將相死。」〉八月甲寅，水、土、金俱在軫。〈春秋緯曰：「五星有入軫者，皆為兵大起。」巫咸占曰：「五星入軫者，司其出日而數之，期二十日皆為兵發。司始入處之率一日期，十日軍罷。」石氏星經曰：「辰星守軫，歲水。」郗萌曰：「鎮星出入留舍軫六十日不下，必有大喪。」春秋緯曰：「太白入軫，兵大起。」郗萌曰：「太白守軫，必有死王。」〉十一月甲戌，金、火俱在心。〈雒書曰：「太白守心，後九年大飢。」〉十二月己卯，有流星起文昌，入紫宮消。丙辰，火、金、水俱在斗。流星入紫宮，金、火在心，皆爲大喪。三星合軫，爲白衣之會，金、火俱在参、東井，皆爲外兵，有死將。三星俱在斗，有戮將，若有死相。八年四月乐成王黨，七月乐成王宗皆薨。將兵長史吳琎坐事征下獄誅。〈古今注曰：「八年九月辛丑，夜有流星，大如拳，起婁。」〉十月，北海王威自殺。十二月，陳王羨薨。其九年閏月，皇太后竇氏崩。遼東鮮卑反，太守祭参不追虜，征下獄誅。九月，司徒劉方坐事免官，自殺。隴西羌反，遣执金吾劉尚行征西將軍事，越騎校尉节鄉侯趙世發北軍五校、黎陽、雍营及邊胡兵三万騎，征西羌。

十一年五月丙午，流星大如瓜，起氐，西南行，稍有光，白色。〈古今注曰：「六月庚辰，月入畢中。」〉占曰：「流星白，爲有使客，大爲大使，小亦小使。疾期疾，遲亦遲。大如瓜爲近，小行稍有光爲遲也。又正王日，邊方有受王命者也。」明年二月，蜀郡旄牛徼外夷白狼樓薄种王唐繒等率种人口十七万归义内屬，賜金印紫綬錢帛。

十二年十一月癸酉夜，有苍白氣，長三丈，起天园，東北指軍市，見积十日。占曰：「兵起，十日期歲。」明年十一月，遼東鮮卑二千余騎寇右北平。

十三年〈古今注曰：「正月辛未，水乘輿鬼。十二月癸巳，犯軒轅大星。」〉十一月乙丑，軒轅第四星间有小客星，色青黃。軒轅爲后宫，星出之，爲失勢。其十四年六月辛卯，陰皇后廢。〈古今注曰：「十四年正月乙卯，月犯軒轅，在太微中。二月十日丁酉，水入太微西門。十一月丁丑，有流星大如拳，起北斗魁中，北至閣道，稍有光，色赤黃，須臾西北有雷聲。」〉

十六年四月丁未，紫宮中生白氣，如粉絮。戊午，客星出紫宮西行至昴，五月壬申滅。七月庚午，水在輿鬼中。〈黃帝占曰：「辰星犯鬼，大臣誅，國有憂。」郗萌曰：「多蝗蟲。」〉十月辛亥，流星起钩陳，北行三丈，有光，色黃。白氣生紫宮中爲喪。客星從紫宮西行至昴爲趙。輿鬼爲死喪。钩陳爲皇后，流星出之爲中使。后一年，元兴

元年十二月，和帝崩，殤帝即位一年又崩，无嗣，鄧太后遣使者迎清河孝王子即位，是爲孝安皇帝，是其應也。清河，趙地也。

元興元年二月庚辰，有流星起角、亢五丈所。四月辛亥，有流星起斗，東北行到須女。七月己巳，有流星起天市五丈所，光色赤。閏月辛亥，水、金俱在氐。〈巫咸曰：「辰星守氐，多水災。」海中占曰：「天下大旱，所在不收。」荊州星占曰：「太白守氐，國君大哭。」〉流星起斗，東北行至須女。須女，燕地。天市爲外軍。水、金會爲兵誅。其年，遼東貊人反，抄六縣，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烏桓討之。

殤一

孝殤帝延平元年正月丁酉，金、火在婁。金、火合爲烁，爲大人憂。〈古今注曰：「七月甲申，月在南斗中。」〉是歲八月辛亥，孝殤帝崩。

安四十六

孝安永初元年五月戊寅，熒惑逆行，守心前星。〈韓楊占曰：「多火災。一曰地震。」檢其年十八郡地震，明年漢陽火。〉八月戊申，客星在東井、弧星西南。心爲天子明堂，熒惑逆行守之，爲反臣。〈雒書曰：「熒惑守心，逆臣起。」黃帝占曰：「逆行守心二十日，大臣亂。」〉客星在東井，爲大水。〈荊州經曰：「客星干犯東井，則大臣誅。」〉是時，安帝未临朝，鄧太后攝政，鄧騭爲車騎將軍，弟弘、悝、閶皆以校尉封侯，秉国勢。司空周章意不平，與王尊、叔元茂等謀，欲閉宫門，辅將軍兄弟，誅常侍郑众、蔡伦，劫刺尚書，廢皇太后，封皇帝爲远国王。事覺，章自殺。東井、弧皆秦地。是時羌反，断陇道，漢遣騭將左右羽林、北軍五校及諸郡兵征之。是歲郡国四十一、縣三百一十五雨水。四瀆溢，傷秋稼，壞城郭，殺人民，是其應也。

二年正月戊子，太白昼見。〈古今注曰：「四月乙亥，月入南斗魁中。八月己亥，熒惑出入太微端門。」〉

三年正月庚戌，月犯心后星。〈河圖曰：「亂臣在旁。」〉己亥，太白入斗中。〈古今注曰：「三月壬寅，熒惑入輿鬼中。五月丙寅，太白入畢中。」石氏經曰；「太白守畢，國多任刑也。」〉十二月，彗星起天苑南，東北指，長六七尺，色苍白。太白昼見，爲强臣。〈前志曰：「太白晝見，強國弱，小國強，女主昌。」〉是時，鄧氏方盛，

月犯心后星，不利子。心爲宋。五月丁酉，沛王正薨。太白入斗中，爲貴相凶。〈臣昭案：楊厚對曰「以為諸王子多在京師，容有非常，宜亟發遣還本國」，太后從之，星尋滅不見。以斯而言，太白入之，災在貴相。〉天苑爲外軍，彗星出其南爲外兵。是后使羌、氐討賊李貴，又使烏桓擊鮮卑，又使中郎將任尚、護羌校尉馬贤擊羌，皆降。

四年〈古今注曰：「二月丙寅，月犯軒轅大星。」〉六月甲子，客星大如李，苍白，芒氣長二尺，西南指上階星。癸酉，太白入輿鬼。指上階，爲三公。后太尉張禹、司空張敏皆免官。太白入輿鬼，爲將凶。后中郎將任尚坐赃千万，檻車征，棄市。〈韓揚占曰：「太白入輿鬼，亂臣在內。」臣昭以占為明〔堂〕，豈任尚所能感也。〉

五年六月辛丑，太白昼見，经天。〈春秋漢含孳曰：「陽弱，辰逆，太白經天。」注云：「陽弱，君柔不堪。」鉤命決曰：「天失仁，太白經天。」〉

元初元年三月癸酉，熒惑入輿鬼。

二年九月辛酉，熒惑入輿鬼中。

三年三月，熒惑入輿鬼中。五月丙寅，太白入畢口。〈黃帝占曰：「火攻，近期十五日，遠期四十日。」又曰：「大臣當之，亂國易主。」〉七月甲寅，歲星入輿鬼。閏月己未，太白犯太微左执法。十一月甲午，客星見西方，己亥在虛、危，南至胃、昴。〈郗萌曰：「客星入虛，大人當之。」又曰：「客星守危，強臣執國命，在后族。又且大風，有危敗。」黃帝星經曰：「客星入守若出危，大飢，民食貴。」〉

四年正月丙戌，歲星留輿鬼中。〈石氏經曰：「歲星入留輿鬼五十日不下，民有大喪；百日不下，民半死。」黃帝經曰：「守鬼十日，金錢散諸侯。」郗萌曰：「五穀多傷，民以飢死者無數。」〉乙未，太白昼見丙上。四月壬戌，太白入輿鬼中。〈石氏占：「太白入鬼，一曰病在女主，一曰將戮死。」〉己巳，辰星入輿鬼中。〈郗萌曰：「以罪誅大臣。一曰后疾。一曰大人憂。」〉五月己卯，辰星犯歲星。六月丙申，熒惑人輿鬼中，戊戌，犯輿鬼大星。九月辛巳，太白人南斗口中。〈黃帝經曰：「大人當之，國易政。」〉

五年三月丙申，鎮星犯東井钺星。五月庚午，辰星犯輿鬼質星。丙戌，太白犯钺星。

六年四月癸丑，太白入輿鬼。〈郗萌曰：「太白守輿鬼，疾在女主。」〉六月丙戌，熒惑在輿鬼中。〈黃帝經曰：「熒惑犯守鬼，國有大喪，有女喪，大將有死者。」荊州星占曰：「熒惑犯鬼，忠臣戮死，不出一年中。」〉丁卯，鎮星在輿鬼中。〈黃帝經曰：「鎮入鬼中，大臣誅。」海中、石氏曰：「大人憂。」〉辛巳，太白犯左執法。自永初五年到永宁，十年之中，太白一昼見经天，再入輿鬼，一守畢，再犯左执法，入南斗，犯钺星。熒惑五入輿鬼。鎮星一犯東井鉞星，一入輿鬼。歲星、辰星再入輿鬼。凡五星入輿鬼中，皆爲死喪。熒惑、太白甚犯鉞、質星爲誅戮。斗爲貴將。執法爲近臣。客星在虛、危爲喪，爲哭泣。〈星占曰：「不一年，遠期二年。」〉昂、畢爲邊兵，又爲獄事。至建光元年三月癸巳，鄧太后崩；五月庚辰，太后兄車騎將軍騭等七侯皆免官，自殺，是其應也。

延光二年〈古今注曰：「元年四月丙午，太白晝見。」〉八月己亥，熒惑出太微端門。三年二月辛未，太白犯昂。〈石氏星占：「太白守昴，兵從門闕入，主人走。」郗萌曰：「不有亡國，必有謀主。」又云：「入昴，大赦。」〉五月癸丑，太白入畢。〈郗萌曰：「太白入畢口，馬馳人走。」又曰：「有中喪。」〉九月壬寅，鎮星犯左執法。四年，太白入輿鬼中。〈古今注曰：「四月甲辰入。」〉六月壬辰，太白出太微。九月甲子，太白入斗口中。十一月，客星見天市。熒惑出太微，爲乱臣。太白犯昂、畢，爲邊兵，一曰大人当之。鎮星犯左執法，有誅臣。太白入輿鬼中，爲大喪。太白出太微，爲中宮有兵；入斗口，爲貴將相有誅者。客星見天市中，爲貴喪。是時，大將軍耿宝、中常侍江京、樊丰、小黃門劉安與阿母王聖、聖子女永等并构谮太子保，并恶太子乳母男、厨监邴吉。三年九月丁酉，廢太子爲濟陰王，以北鄉侯懿代。殺男、吉，徙其父母妻子日南。四年三月丁卯，安帝巡狩，從南陽还，道寢疾，至叶，崩。閻后與兄卫尉顯、中常侍江京等共隐匿，不令群臣知上崩，遣司徒劉喜等分詣郊庙，告天请命，载入北宫。庚午夕發喪，尊閻氏爲太后。北鄉侯懿病薨，京等又不欲立保，白太后，更征諸王子择所立。中黃門孙程、王国、王康等十九人，共合謀誅顯、京等，立保爲天子，是爲孝順皇帝。皆奸人强臣狂乱王室，其于死亡誅戮，兵起宫中，是其應。〈古今注曰：「永建元年二月甲午，客星入太微。五月甲子，月入斗。」李氏家書曰：「時天有變氣，李郃上書諫曰：『臣聞天不言，縣象以示吉凶，挺災變異以為譴誡。昔齊桓公遭虹貫牛、斗之變，納管仲之謀，令齊去婦，無近妃宫。桓公聽用，齊以大安。趙有尹史，見月生齒，齕畢大星，占有兵變。趙君曰：「天下共一畢，知為何國也？」下史於獄。其後公子牙謀弒君，血書端門，如史所言。乃月十三日，有客星氣象彗孛，歷天市、梗河、招搖、槍、棓，十六日入紫宫，迫北辰，十七日復過文昌、泰陵，至天船、積水間，稍微不見。客星一占曰：「魯星歷天市者為穀貴，梗河三星備非常，泰陵八星為凶喪，紫宫、北辰

為至尊。」如占，恐宮廬之內有兵喪之變，千里之外有非常暴逆之憂。魯星不得過歷尊宿，行度從疾，應非一端，恐復有如王阿母母子賤妾之欲居帝旁耗亂政事者。誠令有之，宜當抑遠，饒足以財。王者權柄及爵祿，人天所重慎，誠非阿妾所宜干豫，天故挺變，明以示人。如不承慎，禍至變成，悔之靡及也。』」〉

順二十三

孝順永建二年二月癸未，太白昼見三十九日。〈古今注曰：「丁巳，月犯心，七月丁酉，犯昴。」〉閏月乙酉，太白昼見東南维四十一日。八月乙巳，熒惑入輿鬼。太白昼見，爲强臣。熒惑爲凶，輿鬼爲死喪。質星爲誅戮。是時，中常侍高梵、張防、將作大匠翟酺、尚書令高堂芝、仆射張敦、尚書尹就、郎姜述、杨凤等，及兗州刺史鮑就、使匈奴中郎將張国、金城太守張笃、敦煌太守張郎相與交通，漏泄，就、述棄市，梵、防、酺、芝、敦、凤、就、国皆抵罪。又定远侯班始尚陰城公主坚得，斗爭殺坚得，坐要斬馬市，同产皆棄市。〈古今注曰：「其年九月戊寅，有白氣，廣三尺，長十餘丈，從北落師門南至斗。三年二月癸未，月犯心後星。六月甲子，太白晝見。四年二月癸丑，月犯心後星。五年閏月庚子，太白晝見。六年，彗星出於斗、牽牛，滅於虛、危。虛、危為齊，牽牛吳、越，故海賊浮於會稽，山賊捷於濟南。五年夏，熒惑守氐，諸侯有斬者，是冬班始腰斬馬市。」〉

六年四月，熒惑入太微中，犯左、右执法西北方六寸所。十月乙卯，太白昼見。十二月壬申，客星芒氣長二尺余，西南指，色苍白，在牽牛六度。客星芒氣白爲兵。牽牛爲吳、越。后一年，會稽海賊曾於等千余人燒句章，殺長吏，又殺鄞、鄮長，取官兵，拘殺吏民，攻東部都尉；扬州六郡逆賊章何等称將軍，犯四十九縣，大攻略吏民。

陽嘉元年閏月戊子，〈臣昭案：郎顗表云「十七日己丑」。〉客星氣白，廣二尺，長五丈，起天苑西南。主馬牛，爲外軍，色白爲兵。是時，敦煌太守徐白使疏勒王盘等兵二万人入于窴界，虜掠斬首三百余级。烏桓校尉耿晔使烏桓親漢都尉戎末瘣等出塞，抄鮮卑，斬首，獲生口、财物；鮮卑怨恨，抄遼東、代郡，殺傷吏民。是后，西戎、北狄爲寇害，以馬、牛起兵，馬、牛亦死傷于兵中，至十余年乃息。〈臣昭案：郎顗傳，陽嘉元年，太白與歲星合於房、心。二年，熒惑失度，盈縮往來，涉歷輿鬼，環繞軒轅。古今注曰：「二年四月壬寅，太白晝見，五月癸巳，又晝見，十一月辛未，又晝見。十二月壬寅，月犯太白。三年十二月辛未，太白晝見。四月乙卯，太白、熒惑入輿鬼。永和元年正月丁卯，太白犯牽牛大星。」〉

永和二年五月戊申，太白昼見。八月庚子，熒惑犯南斗。斗爲吳。〈黃帝經曰：「不期年，國有亂，有憂。」海中占：「為多火災。一曰旱。」古今注曰：「九月壬午，月入畢口中。」〉明年五月，吳郡太守行丞事羊珍與越兵弟叶、吏民吳銅等二百余人起兵反，殺吏民，燒官亭民舍，攻太守府。太守王衡距守，吏兵格殺珍等。又九江賊蔡伯流等數百人攻廣陵、九江，燒城郭，殺江都長。

三年二月辛巳，太白昼見，戊子，在熒惑西南，光芒相犯。辛丑，有流星大如斗，從西北東行，長八九尺，色赤黃，有聲隆隆如雷。三月壬子，太白昼見。六月丙午，太白昼見。八月〈古今注曰：「己酉，熒惑入太微。」〉乙卯，太白昼見。閏月甲寅，辰星入輿鬼。己酉，熒惑入太微。乙卯，太白昼見。〈古今注曰：「十二月丁卯，月犯軒轅大星。」〉太白者，將軍之官，又爲西州。昼見，陰盛，與君爭明。熒惑與太白相犯，爲兵喪。流星爲使，聲隆隆，怒之象也。辰星入輿鬼，爲大臣有死者。熒惑入太微，乱臣在廷中。是時，大將軍梁商父子秉勢，故太白常昼見也。其四年正月，祀南郊，夕牲，中常侍張逵、蘧政、杨定，内者令石光、尚方令傅福等與中常侍曹腾、孟贲爭权，白帝言腾、贲與商謀反，矫詔命收腾、贲，贲自解说，順帝寤，解腾、贲缚。逵等自知事不從，各奔走，或自刺，解貂蝉投草中逃亡，皆得免。其六年，征西將軍馬贤擊西羌于北地射姑山下，父子爲羌所没殺，是其應也。

四年七月壬午，熒惑入南斗犯第三星。五年四月戊午，太白昼見。八月己酉，熒惑入太微。斗爲貴相，爲扬州，熒惑犯入之爲兵喪。其六年，大將軍商薨。九江、丹陽賊周生、馬勉等起兵攻没郡縣。梁氏又专权于天廷中。

六年二月丁巳，彗星見東方，長六七尺，色青白，西南指营室及坟墓里。〈郗萌占曰：「彗星出而中營室，天下亂，易政，以五色占之吉凶。」〉丁丑，彗星在奎一度，長六尺；癸未，昏見，〈河圖曰：「彗星出貫奎，庫兵悉出，禍在強侯、外夷，胡應逆首謀也。」〉西北歷昂、畢；甲申，在東井，遂歷輿鬼、柳、七星、張，光炎及三台，至軒轅中滅。〈古今注曰：「五月庚寅，太白晝見。十一月甲午，太白晝見。」〉营室者，天子常宫。坟墓主死。彗星起而在营室、坟墓，不出五年，天下有大喪。后四年，孝順帝崩。昂爲邊兵，又爲趙。羌周馬父子后遂爲寇。又劉文劫清河相射暠，欲立王蒜爲天子，暠不听，殺暠，王閉門距文，官兵捕誅文，蒜以恶人所劫，廢爲尉氏侯，又徙爲犍陽都鄉侯，薨，国绝。歷東井、輿鬼爲秦，皆羌所攻抄。炎及三台，爲三公。是時，太尉杜乔及故太尉李固爲梁冀所陷入，坐文書死。及至注、張爲周，滅于軒轅中爲后宫。

其后懿献后以憂死，梁氏被誅，是其應也。

漢安二年〈古今注曰：「元年二月壬午，歲星在太微中。八月癸丑，月犯南斗，入魁中。」〉正月己亥，太白昼見。五月丁亥，辰星犯輿鬼。〈古今注曰：「丙辰，月入斗中。」〉六月乙丑，熒惑光芒犯鎮星。七月甲申，太白昼見。辰星犯輿鬼爲大喪。熒惑犯鎮星爲大人忌。明年八月，孝順帝崩，孝冲〈古今注曰：「建康元年九月己亥，太白晝見。」韓揚占曰：「天下有喪。一曰有白衣之會。」〉明年正月又崩。

質三

孝質本初元年〈古今注曰：「〔二〕月丁丑，月入南斗。」〉三月癸丑，熒惑入輿鬼；四月辛巳，太白入輿鬼，皆爲大喪。五月庚戌，太白犯熒惑，爲逆謀。閏月一日，孝質帝爲梁冀所鴆，崩。

校勘記

三二二九頁　六行　閏九月辛未　按：此注繫永平元年下，查永平元年無閏，是年九月乙卯朔，有辛未，「閏」字當衍。

三二二九頁　七行　（陽）〔賜〕爵祿事　盧校謂「陽」疑「賜」字之訛。按：今輯本開元占經作「賜」。今據改。

三二二九頁　八行　（百）〔見〕三十五日去　按：校補引錢大昭說，謂本紀章懷注引伏侯古今注作「彗長三尺許，見三十五日乃去」。此「百」字疑當作「見」。今據改。

三二三〇頁一三行　其十二月楚王英與顏忠等造作妖〔書〕謀反　據盧校補。按：集解引洪亮吉說，謂「十二月」宜作「十一月」。

三二三一頁　九行　後北匈奴寇〔邊〕入雲中至（咸）〔漁〕陽　據盧校補改。按：盧云「寇」下當有「邊」字。「咸」當作「漁」，何焯以南匈奴傳校改。

三二三二頁　一行　是時蠻夷陳縱等及哀牢王類〔牢〕反　按：南蠻傳「陳縱」作

「陳從」。又按：西南夷傳「類」下有「牢」字，今據補。

三二三二頁　二行　攻（蕉）〔嶲〕唐城　殿本考證齊召南謂按文當作「嶲唐城」，嶲唐，永昌郡屬縣也。又集解引惠棟說，謂「焦」西南夷傳作「嶲」，當從傳。今據改。

三二三二頁　二行　安夷長宋延　按：西南夷傳「宋延」作「宗延」。

三二三二頁　五行　二（月）〔年〕九（日）〔月〕　殿本考證李良裘謂案書日例惟甲子，此兼言「九日」，訛也。上書「八月庚寅彗星出天市」，此不應更紀二月事。且上書「元年正月丁巳」，則二月九日安得為甲寅乎？下云「十二月戊寅彗星出」，考章帝紀在建初二年，此「二月九日」

乃「二年九月」之訛也。又集解引洪亮吉說略同。今據改。

三二三二頁　八行　甲申金入斗魁　按：建初二年九月乙未朔，無甲申，注有訛。

三二三二頁　九行　五年二月戊辰　按：建初五年二月庚辰朔，無戊辰，注有訛。

三二三二頁　九行　五月戊寅　按：汲本、殿本「五月」作「三月」。

三二三二頁一二行　元和（元）〔二〕年四月丁巳　據盧校改。按：章帝崩於章和二年，下云「後四年章帝崩」，自元和二年至章和二年，相距恰四年也。

三二三三頁　二行　壬戌有流星起天將軍　按：永平元年三月丁亥朔，無壬戌，志文有訛。

三二三三頁　四行　並進兵臨私渠北鞮海　按：「北」當依范書竇憲傳作「比」。

三二三三頁　七行　癸亥鎮在參　按：注繫永元元年正月之後，查是年正月戊子朔，無癸亥，注有訛。

三二三三頁一四行　四月丙辰　按：永元二年四月辛巳朔，無丙辰，志文有訛。

三二三四頁　四行　有兵兵罷〔無兵〕兵起　盧校謂「兵起」上脫「無兵」二字，通考有。今據補。

三二三四頁　七行　丁丑火在氐東南星東南　按：注繫於永元二年四月之後，查是年四月辛巳朔，無丁丑，注有訛。

三二三四頁一０行　憲女弟婿郭舉為侍中射聲校尉　按：竇憲傳作「憲女婿」，通鑑同，此云「憲女弟婿」，未詳孰是。

三二三四頁一一行　至四年六月丙（寅）〔辰〕發覺　集解引洪亮吉說，謂案和帝紀云庚申幸北宮，詔收捕憲黨，則此志「丙寅」應作「丙辰」為是。又案下五行志，丙辰地震，後五日詔收憲，丙辰至庚申正五日。今據改。

三二三四頁一四行　色白言（義）〔喪〕　據汲本、殿本改。

三二三五頁　三行　七月水大漂殺人民傷五穀許侯馬光有罪自殺　按：校補謂案本書和紀，永元六年七月有旱無水，五行志亦不載是年七月水。又馬光自殺，紀屬二月，亦不在七月。

三二三五頁　四行　與度遼將軍朱徵　按：集解引錢大昕說，謂和帝紀、匈奴傳俱作「朱徽」。

三二三五頁一三行　十一月甲戌　按：永元七年十一月戊寅朔，無甲戌，志文有訛。

三二三五頁一四行　十二月己卯　按：永元七年十二月戊申朔，無己卯。下云丙辰，則「己卯」乃「乙卯」之訛。

三二三六頁　一行　樂成王宗　按：校補引錢大昭說，謂「宗」傳作「崇」。

三二三六頁　二行　遼東鮮卑〔反〕太守祭參不追虜徵下獄誅　集解引錢大昕說，謂參考鮮卑傳，當作「鮮卑寇肥如，遼東太守祭參不追虜，徵下獄誅」。按：校補謂此「卑」下脫「反」字耳。遼東鮮卑者，鮮卑之種別。本書鮮卑傳載參沮敗事，亦原作「遼東鮮卑」。上已言遼東，則「太守」上自不必更出「遼東」字，史例然也。今依校補

補「反」字。

三二三六頁　七行　司其出日而數之　按：校補謂司讀為伺。又按：汲本「日」作「入」。

三二三六頁一四行　白狼樓薄種王　按：集解引惠棟說，謂「樓」和紀作「貗」。

三二三七頁　六行　二月十日丁酉　按：「十日」二字當衍。既書丁酉，不當更書某日，且永元十四年二月壬申朔，丁酉為二十六日，非十日也。

三二三七頁　六行　十一月丁丑　按：永元十四年十一月戊戌朔，無丁丑，注有訛。

三二三七頁一一行　元興元年十〔二〕月（二日）和帝崩　據集解引錢大昕、洪亮吉說改。

三二三七頁一四行　元興元年二月庚辰　按：是月乙酉朔，無庚辰，志文有訛。

三二三七頁一五行　閏月辛亥　按：元興元年閏九月辛巳朔，無辛亥，志文有訛。

三二三八頁　九行　與王尊叔元茂等謀　按：汲本「王尊」作「王遵」。

三二三八頁一０行　刮刺尚書　按：「刺」疑「敕」之訛。

三二三九頁　五行　四月乙亥　按：注繫永初二年下，查永初二年四月丙申朔，無乙亥，注有訛。

三二三九頁　五行　八月己亥　按：是年八月甲子朔，無己亥，注有訛。

三二三九頁　八行　沛王（牙）〔正〕薨　集解引惠棟說，謂「牙」當作「正」，傳寫誤也。今據改。按：沛王正，沛獻王輔之孫，謚節。

三二三九頁一一行　五月丙寅　按：注繫永初三年下，查永初三年五月庚寅朔，無丙寅，注有訛。

三二三九頁一一行　國多任刑也　按：汲本、殿本「任」作「淫」。

三二三九頁一五行　四年六月甲子　按：汲本、殿本作「丙子」。

三二三九頁一六行　後太尉〔張禹司空〕張敏〔皆〕免官　據盧校依御覽八七五補。

三二四０頁　三行　臣昭以占為明〔堂〕豈任尚所能感也　據盧校補。按：殿本有「堂」字，脫「豈」字。

三二四０頁　八行　六月丙申至戊戌　按：元初四年六月癸卯朔，無丙申、戊戌，志文有訛。

三二四０頁一一行　自永初五年到永寧十年之中　按：「十」原訛「七」，逕改正。

三二四一頁　三行　黃帝占曰火攻　按：盧校謂「火攻」通考作「大敗」。

三二四二頁　一行　太白犯昴畢為（近）〔邊〕兵　據盧校改。

三二四二頁　七行　遣司徒劉喜等　按：集解引惠棟說，謂「喜」范書作「熹」。

三二四二頁一一行　元年四月丙午　按：延光元年四月乙亥朔，無丙午，注有訛。

三二四三頁　九行　閏月乙酉　按：永建二年閏六月乙巳朔，無乙酉，志文有訛。

三二四三頁一二行　使匈奴中郎〔將〕張國　據盧校補。

三二四三頁一五行　丁巳月犯心　按：注繫永建二年二月下，查永元二年二月丁丑朔，無丁巳，注有訛。

三二四四頁　一行　三年二月癸未　按：永建三年二月辛丑朔，無癸未，注有訛。

三二四四頁　九行　敦煌太守徐白　按：集解引惠棟說，謂西域傳「白」作「由」。

三二四四頁一０行　使烏桓親漢都尉戎末瘣等出塞　按：集解引惠棟說，謂鮮卑傳「末」作「朱」。

三二四四頁一五行　二年四月壬寅　按：陽嘉二年四月辛未朔，無壬寅，注有訛。

三二四四頁一五行　五月癸巳　按：陽嘉二年五月庚子朔，無癸巳，注有訛。

三二四四頁一五行　十一月辛未　按：陽嘉二年十一月戊戌朔，無辛未，注有訛。

三二四四頁一五行　十二月壬寅　按：陽嘉二年十二月丁卯朔，無壬寅，注有訛。

三二四五頁　一行　四月乙卯　按：「四月乙卯」　不當置於「十二月辛未」之後，或「四月」上脫「四年」二字，然陽嘉三年四月乙丑朔，四年四月庚申朔，皆無乙卯，注顯有訛。

三二四五頁　一行　永和元年正月丁卯　按：汲本、殿本「正月」作「五月」。

三二四五頁　二行　吳郡太守行丞事羊珍與越兵弟葉吏民吳銅等　按：順帝紀作「吳郡丞羊珍」，「太守」字當衍。

三二四五頁　四行　又〔九〕江賊蔡伯流等數百人攻廣陵九江　集解引錢大昕說，謂順帝紀作「九江賊」，此脫「九」字。今據補。按：盧文弨云文法不順，紀云「攻郡界及廣陵」，得之。

三二四五頁　四行　殺〔江〕都長　據集解引錢大昕說補。按：順帝紀有「江」字。

三二四五頁　六行　九月壬午　按：注繫於永和二年下，查永和二年九月丙午朔，無壬午，注有訛。

三二四五頁一二行　（陽）〔楊〕定　據集解引錢大昕說改。

三二四五頁一五行　擊西羌於北地（謝）〔射〕姑山下　據順帝紀及西羌傳改。

三二四六頁一二行　廢為尉氏侯又徙為犍陽都鄉侯薨　按：清河王蒜坐貶為尉氏侯，不得云廢，文有訛。集解引洪頤煊說，謂桓帝紀、清河孝王傳並云蒜坐貶為尉氏侯，徙桂陽，自殺。

三二四七頁　六行　元年二月壬午　按：漢安元年二月庚戌朔，無壬午，注有訛。

三二四七頁　七行　丙辰月入斗中　按：注繫於漢安二年五月之後，查漢安二年五月癸酉朔，無丙辰，注有訛。

三二四七頁一一行　（三）〔二〕月丁丑　據盧校依通鑑目錄改。按：是年二月丁巳朔，有丁丑，三月丙戌朔，無丁丑。